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廿一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85)環署綜字第 六四〇五二 號

主 旨：公告「富保和中火力發電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 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富保和中火力發電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規定，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理由如左列：

一、應評估電廠位於陡坡下，若基地發生天然災害而肇致廠址損壞之意外風險及廠址替代方案。

二、應再檢討分析發電設施、污染防治設備及其去除效率是否已符合最佳可行污染防治技術，並檢討使用最適燃料之可行性。

三、應補充臭氧及逸散性污染源之模擬。

四、空氣污染之模擬、預測及評估，應再繼續辦理（含累積效應），若模擬結果超過環境品質標準時，應提改善措施或因應對策。

五、本案燃料（煤）之卸貨、貯存、運輸之環境效應，應再詳予評估，並訂定因應對策。

六、應補充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噪音、振動預測分析及因應對策。

七、循環冷卻水取、排方式，應再評估深層取水、表面排放之可行性並附配置及對海域水質、生態及漁業資源影響。

八、飛灰、底灰及污泥之貯存、運輸及處理，應妥為規劃，若規劃飛灰、底灰提供水泥廠再利用時，應取得同意證明。

九、應評估營運期間取水是否會導致和平溪下游生態需水量不足或海水入侵等問題。

十、應評估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交通影響，並將其他開發計畫之交通影響納入考量。

十一、應依本計畫區之環境特性，評估設廠之安全性、景觀美質及對太魯閣國家公園之影響。

十二、應補充輸配電工程施工對相關環境敏感區之影響及其環境管理計畫。

十三、應加強與當地民眾（含漁民）、花蓮縣政府之溝通、協調。

署長 蔡 勳 雄